

書面質詢

日前，當局公佈中央招聘六十九個法律範疇高級技術員空缺的首輪筆試結果，僅有一名考生合格而晉身口試階段，其餘三百六十多名考生卻“全軍覆沒”，如此結果令全社會嘩然！

中央招聘制度出台，本意是希望透過將公共部門或實體的入職和晉升實行統一管理，以減少不公平和灰色地帶，回應多年來社會對建立公開、公平聘用制度的訴求。但該制度實施三年多以來，批評聲音不絕，除了試題和考試結果爭議外，考核、甄選時間長亦備受批評。最先推出開考的技術輔導員和資訊範疇高級技術員的招聘進程，由公佈招聘消息至將合資格的考生分配至相關部門，動輒一、兩年；今次法律範疇高級技術員的首階段筆試，則超過半年才公佈考試結果。時間如此漫長，除了令有志投身公職的人士無了期等待外，也影響急需用人部門的正常運作。

社會亦有意見指出，現時《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定的分配方式，從程序上力求公平的原意雖好，但未必能體現人盡其才的目標，容易造成人力錯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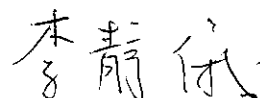
無論如何，中央招聘制度屬新生事物，吸取實行三年以來的經驗教訓、檢討箇中不足、理順現存問題，令制度能真正發揮成效實有必要。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自公共部門中央招聘制度實行至今舉行了四組招聘開考，當中有兩組均需一、兩年時間才將合資格的考生分配至用人部門，最近一期的法律範疇高級技術員筆試亦需超過半年才公佈考試結果，進程相當緩慢，既令應聘人士長時間等候，亦打亂了用人部門的運作。針對此突顯問題，當局將如何改善以縮減招聘的時間？

二、公共部門中央招聘制度實行已逾三年，社會質疑聲音不少。當局會否儘快全面檢討現行制度中的不足，完善整個招聘、甄選程序，以達致制度公平的同時，又能及時回應各部門的用人需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4年10月16日